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底價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5 年 11 月 2 日桃工養秘字第 1050037503 號函發布

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要點三

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工程、財物、勞務達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及契約變更案之新增工作項目底價審議，特設置底價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由需求或使用單位辦理採購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擬訂採購案件底價之分析資料，提交本小組研提建議金額，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參核。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由本小組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討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是否合理，並提出建議金額。

三、本小組人員組織

（一）本小組採委員制，置召集人 1 人，綜理審議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議事宜，分別由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擔任；另由本處七職等以上且具經驗之人員共 7 人擔任委員。

（二）本小組由專責單位邀集人員，辦理議案之彙整、審議紀錄等行政作業，惟不參與實際審議事宜。

四、底價審議會議

本小組由召集人主持，審議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或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代理。本小組之決議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底價審議執行方式，依本處訂定之底價審議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

五、訂定及審議底價要領

（一）提報單位預估金額或本小組研提底價建議金額，應先參考公共工程委

員會公開於資訊網站之歷史標案及「營建物價」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及相關物價資訊。

- (二) 辦理底價審議，應依契約、圖說、規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履約時間地點、品質、功能、使用效益、招決標型態及相關影響價格等因素。

六、保密及迴避

- (一) 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內容應保守秘密。

- (二) 本小組成員辦理底價審議，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七、本小組審議作業於年度終止後，由專責單位依獎懲相關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本小組成員適當之獎勵。

八、本作業要點視實際狀況及需要，得隨時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修正之。